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解剖学虚拟仿真实
验室提升采购项目-重新组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郑财磋商采购-2025-3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磋商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第五章	磋商过程	14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19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20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21
第四部分	项目货物需求	23
第一章	货物清单	23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24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	37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0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41
第一章	评审方法	41
第二章	资格审查	41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43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44
第五章	详细评审	4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9
第七部分	附件	- 65 -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 65 -
第二章	格式	- 67 -
第八部分	通知函	86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托，就该单位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解剖学虚拟仿真实验室提升采购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5-33 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元）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解剖学虚拟仿真实验室提升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内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102800.0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只面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进行采购。

四、付款方式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

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注：下载时限同获取期限，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文件下载）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10时00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解密。

（三）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四）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磋商（谈判、澄清）。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远程解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有关规定

1、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在规定时间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

九、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罗志伟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 楼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联系人：齐艳

电 话：0371-68538811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京襄路 69 号

十、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所列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联系人：齐艳 电 话：0371-68538811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罗志伟 电话：0371-67110139
3	磋商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	※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部分），均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3.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p>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11	<p>磋商时间:同磋商邀请函</p> <p>磋商地点:同磋商邀请函</p>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p>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工业</p> <p>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p>
成 交 原 则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成交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解剖学虚拟仿真实验室提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33）。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被评定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第4条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

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磋商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要求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附件

第八部分告知函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3.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封面
- 2、竞争性磋商函
- 3、磋商报价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其他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响应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供应商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唯一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3.4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有效响应而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 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因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

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4.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3. 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磋商过程

5.1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开标大厅，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5.3 磋商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5.5 初步评审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者；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在资格、符合性、实质性响应等方面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电子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文件格式的；
- （3）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4）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需求和服务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5）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或低于成本价或存在严重不合理。
- （6）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6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上传系统。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所有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报价操作程序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对最后报价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5.7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 磋商小组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5.8 评审过程要求

(1) 磋商结束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5.10 采购项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6.1 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 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下载后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

3. 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公室提交质疑书,并办理签收手续。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5.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8.3 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

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货物需求

项目概述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解剖学虚拟仿真实验室提升采购项目为解决实训教学设备不足，教学场所局限等现状，促进解剖学实训教学方式的数字化、信息化的发展，建成虚实结合的实训平台。本次采购项目包括：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3 套（主要实现三维互动学习与模拟操作）、3D 移动录播系统 1 套（用于实时录播高清三维教学场景）、高仿真教学模具 1 套（接近真实人体的操作手感）。本次采购标的需满足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备标准。

第一章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节能强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3	套	是		
2	3D 移动录播系统	1	套			
3	标本陈列柜	6	个			
4	运动系统高仿真模型	21	件			
5	消化系统高仿真模型	16	件			
6	呼吸系统高仿真模型	9	件			
7	泌尿生殖系统高仿真模型	9	件			
8	脉管系统高仿真模型	5	件			
9	感觉器高仿真模型	15	件			
10	神经系统高仿真模型	13	件			
11	内分泌系统高仿真模型	4	件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负偏离	备注
1	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p>1. 硬件</p> <p>1.1 显示尺寸：≥75 寸。</p> <p>1.2 屏幕材质：AG 顺滑钢化玻璃。</p> <p>1.3 功能：包含电子白板、无线传屏、远程会议、4K 高清显示；投影仪、音响、白板、摄像头四合一。支持手机和电脑同时四分屏。远程教学（会议）中实现主课堂（会场）、分课堂（会议）视频、语音、演讲内容、白板书写远程交互。</p> <p>1.4 基础配置：壁挂板（U 型壁挂板），电源线，可移动支架。</p> <p>1.5 无线传屏器：传输距离范围 8-12 米，传输延迟<120ms，帧率 15fps-25fps，支持将电脑的画面无线传输到触控大屏上，支持触摸回传反向控制电脑。</p> <p>1.6 电磁笔：1024 级压感。</p> <p>1.7 CPU 型号：CPU 性能不低于 i5，主频 ≥ 2.8GHZ，线程：不低于六线程，三级缓存：≥ 9MB。</p> <p>1.8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p> <p>1.9 内存容量：≥8GB。</p> <p>1.10 硬盘类型：固态硬盘，硬盘容量：≥256GB。</p> <p>2. 数字人模块需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数字人模块需通过实物人体解剖标本断层扫描数据 3D 重建而来，3D 扫描数据经过专业处理，并由专业建模人员制作成医学规范模型。本系统可通过联网直接进入人体解剖学课程平台。 具备任意角度旋转功能：解剖模型可以围绕 XYZ 三个轴向旋转，旋转的间隔角度为任意角度，旋转流畅。</p> <p>2.1 具备一键重置功能，一键恢复初始状态，初始化功能，一键恢复初始正面视角。</p> <p>2.2 具备一键隐藏所有按钮，只显示 3D 解剖模型。具备在平面空间内上下和左右平移及在三维空间拉近、推远功能。</p> <p>2.3 缩放功能：在教学实用的合理范围内任意缩放。</p> <p>2.4 隐藏、透明功能：所有解剖结构都可以隐藏、透明。独立显示功能：可以单独显示人体解剖</p>	否	核心产品

	<p>3D 模型中的某一个结构，进行旋转、缩放、查看结构标注。</p> <p>2.5 结构标识功能：选中某个结构，可立即显示其名称，且对应结构需高亮显示，突出解剖结构，点击结构名称可跳转百科查看对应结构的详细注解及延伸知识点。</p> <p>2.6 自动居中显示功能：双击某个结构，此结构可自动居中显示，同时旋转中心点可切换到此结构的中心点。</p> <p>2.7 电子白板功能：进入电子白板模式，可以对三维模型上的结构进行画线标注，所做标记是可以随跟模型而运动，比如旋转，缩放等，至少包含 5 种以上颜色可供选择，且具有一键擦除功能。白板板书内容需可一键保存备用，也可以通过自动生成的二维码分享给需要的所有学生，随时随地查阅学习。收藏功能：可自定义收藏当前解剖结构的排列组合效果，以备授课现场快速调出，节省课堂时间。隐藏功能：可以隐藏剥离所点中的结构，快速查看内部结构。</p> <p>2.8 自由拆分功能：可以自由一块块的拆分解剖模型结构，拆开某个结构放一边，并不隐藏，拆开以后整体模型依然可以三维互动操作。</p>		
	<p>3 数字人模块</p> <p>3.1 系统解剖学需包含：运动系统 1 套；消化系统 1 套；呼吸系统 1 套；泌尿系统 1 套；生殖系统 1 套；脉管系统 1 套；感官系统 1 套；神经系统 1 套；内分泌系统 1 套。与教材插图配套的可拆分模型≥250 套。（提供软件内容、数量与功能的操作界面截图佐证）</p> <p>3.2 局部解剖学模块需包含：头颈部可拆分模型 1 套；女性胸部可拆分模型 1 套；男性胸部可拆分模型 1 套；男性腹部可拆分模型 1 套；男性盆部及会阴可拆分模型 1 套；女性盆部及会阴可拆分模型 1 套；脊柱区可拆分模型 1 套；上肢可拆分模型 1 套；下肢可拆分模型 1 套；人体常用皮肤切口模型 1 套；常用部位可拆分解剖模型≥20 套。（提供软件内容、数量与功能的操作界面截图）</p> <p>3.3 微细结构模型≥87 套（微细结构外观模型≥13 套，微细结构可拆分模型≥38 套，常见细菌与病毒模型≥36 套。）（提供软件内容、数量与功能的操作界面截图）</p> <p>3.4 整体数字人模块</p>		

		<p>包含：男性整体数字人 1 套，女性整体数字人 1 套，</p> <p>3.5 断层解剖学 1 套</p> <p>3.6 铸型类可拆分模型\geq15 套</p> <p>3.7 经络穴位数字人</p> <p>包含男性经络穴位数字人 1 套，女性经络穴位数字人 1 套。</p>		
		<p>4 真实解剖三维标本模块</p> <p>4.1 真实解剖三维标本模块需依据国内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解剖图谱或教材制作，确保满足解剖教学需求。可从《中华人体解剖学彩色图谱》、最新版《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等同类图谱或教材中选择参考。标本图像扫描结构暴露清晰、纹理走向明确、层次分明。</p> <p>4.2 具备任意角度旋转功能：解剖模型可以围绕 XYZ 三个轴向旋转，旋转的间隔角度为任意角度，旋转流畅。</p> <p>4.3 一键重置功能：可一键恢复初始状态，初始化功能，一键恢复初始正面视角。备一键隐藏所有按钮功能：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钮，只显示三维标本解剖模型。平移功能：可在平面空间内上下和左右平移。</p> <p>4.4 缩放功能：可在教学实用的合理范围内任意缩放。</p> <p>4.5 结构标识功能：可选中某个结构，立即显示其名称，点击结构名称可直接跳转百科查看该结构的详细注解及延伸知识点。</p> <p>4.6 一键截图：软件需设有截图按钮，可截图保存应用于课件等。电子白板功能：可进入电子白板模式，对三维模型上的结构进行画线标注，所做标记可以随跟模型而运动，比如旋转，缩放等，至少包含 5 种以上颜色可供选择，具有一键擦除功能。白板板书内容可一键保存备用，也可以通过自动生成的二维码分享给学生随时随地查阅学习。</p> <p>4.7 收藏功能：可自定义收藏当前解剖结构的排列组合效果，以备快速调出。</p>		
		<p>4.8 系统解剖学真实解剖三维标本 1 套，标本数量\geq1050 件，其中运动系统标本\geq270 件，消化系统标本\geq95 件，呼吸系统标本\geq45 件，泌尿系统标本\geq30 件，生殖系统标本\geq55 件，脉管系统标\geq210 件，感觉器标本\geq85 件，神经系统标本\geq245 件。内分泌系统标本\geq20 件。</p> <p>(提供软件内容、数量与功能的操作界面截图)</p>		

	<p>4.9 局部解剖学真实解剖三维标本 1 套, 标本数量≥ 260 件, 其中头部≥ 55 件, 颈部≥ 47 件, 胸部≥ 35 件, 腹部≥ 45 件, 盆部与会阴≥ 20 件, 脊柱区≥ 15 件, 上肢≥ 37 件, 下肢≥ 17 件。(提供软件内容、数量与功能的操作界面截图)</p> <p>4.10 整体塑化标本 1 套, 标本数量≥ 37 件。</p> <p>4.11 人体断层标本 1 套, 标本数量≥ 760 片, 其中头部≥ 50 片, 颈部≥ 35 片, 胸部≥ 58 片, 腹部≥ 70 片, 盆部与会阴≥ 80 片, 上肢≥ 105 片, 下肢≥ 200, 全身冠状断面≥ 60 片, 全身矢状断面≥ 95 片(提供软件内容、数量与功能的操作界面截图)。</p> <p>4.12 临床护理标本 1 套, 标本数量≥ 90 件(提供软件内容、数量与功能的操作界面截图佐证)。</p> <p>4.13 运动解剖学标本 1 套, 标本数量≥ 200 件。</p> <p>4.14 人体胚胎标本 1 套, 标本数量≥ 60 件, 其中正常胎儿标本≥ 36 件, 畸形胎儿标本≥ 24 件(提供软件内容、数量与功能的操作界面截图)。</p> <p>4.15 需包含正常全景组织切片 1 套, 切片数量≥ 97 片, 其中上皮组织≥ 10 片, 结蹄组织≥ 5 片, 股和软骨≥ 1 片, 肌肉组织≥ 7 片, 神经系统≥ 6 片, 眼与耳≥ 3 片, 循环系统≥ 8 片, 皮肤≥ 3 片, 免疫系统≥ 5 片, 内分泌系统≥ 4 片, 消化管 14\geq 片, 消化腺≥ 5 片, 呼吸系统≥ 6 片, 泌尿系统≥ 4 片, 男性生殖系统≥ 6 片, 女性生殖系统≥ 10 片(提供软件内容、数量与功能的操作界面截图佐证)。</p> <p>4.16 病理全景组织切片 1 套, 切片数量≥ 156 片, 其中组织和细胞的适应与损伤≥ 4 片, 炎症≥ 6 片, 肿瘤≥ 37 片, 心血管系统疾病≥ 3 片, 呼吸系统疾病≥ 15 片, 消化系统疾病≥ 21 片, 淋巴造血系统疾病≥ 7 片, 泌尿系统疾病≥ 5 片, 生殖系统和乳腺疾病≥ 39 片, 内分泌系统疾病≥ 7 片, 神经系统疾病≥ 7 片, 感染性疾病≥ 5 片。</p> <p>4.17 病理大体标本 1 套, 标本数量≥ 280 件, 其中组织和细胞的适应与损伤≥ 20 件, 局部血液循环≥ 22 件, 炎症≥ 12 件, 肿瘤≥ 32 件, 心血管系统疾病≥ 10 件, 呼吸系统疾病≥ 27 件, 消化系统疾病≥ 54 件, 淋巴造血系统疾病≥ 7 件, 泌尿系统疾病≥ 20 件, 生殖系统和乳腺疾病≥ 30 件, 内分泌系统疾病≥ 8 件, 神经系统</p>		
--	--	--	--

		<p>疾病≥12 件，传染性疾病≥9 件，畸形≥14 件，其他病理标本≥7 件。</p> <p>4. 18 口腔专业标本 1 套，标本数量≥35 件。</p> <p>5. 医学视频动画模块（提供软件内容、数量与功能的操作界面截图）</p> <p>需包含医学科普视频≥30 部，基础医学视频动画≥14 部，诊断学视频动画≥7 部，护理学视频动画≥11 部，内科学视频动画≥59 部，外科学视频动画≥140 部，妇产科学视频动画≥36 部，儿科学视频动画≥4 部，医学技术视频动画≥6 部。</p>		
2	3D 移动录播系统	<p>1. 基本功能： 3D 移动录播系统需包含双置 3D 摄像机、高清触控显示屏、多臂联动装置、无线发射与接收器、大容量储存器和持久续航电源，组成可移动的录播台（系统）。需具有随意移动、高清录制、实时投屏、长久存储等功能。同时还需具有将录制影像即时转换为 3D 效果，实现不借助任何装置的裸眼状态下 3D 立体查看的功能效果。</p> <p>2. 可移动式机柜 机身：尺寸长*宽*高：≥600mm*480mm*860mm，需为不锈钢机身，可搭配福马轮，可支持万向移动，可支持方向及位置锁定，机身顶端需配有≥300mm*500mm 可抽拉式托盘，方便教学素材放置；</p> <p>3. 双悬臂支架：摄像机支架需采用双气弹簧，关节处需采用高强度石墨铜套，可平行延伸≥1000mm，垂直延伸≥500mm，承重≥10kg。笔记本支架需采用机械强力弹簧悬臂，可支持模块化搭配，可支持 360 度旋转，支持-15-75 度调节，可搭配笔记本支架，适配 13-16 英寸笔记本。</p> <p>4. 摄像机：双摄像机，采用 usb3.0 和 HDMI 信号传输，支持 16 倍变焦，支持高速自动聚焦，可支持红外感应灯，光圈 F1.6-F3.0，视觉角度≥65 度，信噪比>50dB，有效像素≥200 万，CMOS 传感器，采用 3D 数字降噪技术，支持 1080P@60Hz 全高清输出信号输出，支持红外遥控。</p> <p>5. 无线图传：支持双图传，图传设备需采用最高 200 米 HDMI 无线传输器，≥1080p@60Hz 画质，一发四收同时监看，≥5.8G 无线稳定传输，NP-F 电池 Type-c 供电，高增益 3-5db 双天线，无风扇设计。</p>		

	<p>6. 主机及显示器</p> <p>6.1 CPU 型号：i5 及以上。</p> <p>6.2 硬盘：500G 及以上固态硬盘。</p> <p>6.3 运行内存：8G 及以上。</p> <p>6.4 显卡：4G 及以上高性能独显。</p> <p>6.5 触摸屏尺寸：23.8 英寸及以上。6.6 面板类型：IPS 屏幕，比例：16:9。6.7 分辨率：≥1920*1080，亮度：≥300cd/m²，对比度：≥1000:1 Typ.。</p> <p>6.8 可视角度：178/178，</p> <p>6.9 刷新率：≥60Hz。</p> <p>6.10 接口 HDMI、DP，支持 USB 3.0 协议，支持 VGA/HDMI/RJ45 等常用接口，内置无线网卡。</p> <p>7. 存储：需配备大容量硬盘阵列储存器：≥1TB *6 红盘固态硬盘 NAS 存储，≥64 位处理器，4G 系统内存，读取功率≥51.22W，机身尺寸≥166 *282*243mm；需支持 HTTP, HTTPs, FTP, SMB1 (CIFS), SMB2 等≥14 种网络协议；</p> <p>8. 电源：配备≥6500wh 大容量锂电池，支持 220v 电压，2800w 功率输出，支持智能散热及智能温控，支持 USB 接口 5v/2A 输出；同时支持≥4 个 AC 接口输出；</p>		
	<p>9. 接收设备</p> <p>9.1 配备≥28 英寸 LED 裸眼 3D 屏，4K 分辨率，像素间距≤0.16 (H) *0.16 (V)mm，对比度≥1000:1 (典型)，亮度 300cd/m²，屏幕比例 16:9，可视角度：170° (H), 160° (V)；支持 ≥4K@60Hz 信号源输入，超高清画质，支持智能 2D/3D 切换，采用 EVIS 人眼跟踪裸眼 3D 显示技术和柱镜光栅技术，3D 观看范围：支持水平角度 42°，支持观看距离 0.6 米~1.3 米（最佳 0.9 米~1.1 米）；支持立体交互笔，空间精度 ≤ +/- 2mm；输入源：支持 HDMI*2, DP*2；</p> <p>9.2 主机：CPU：intel I5 及以上，RAM：8G 及以上，240G 及以上固态硬盘，4G 及以上高性能独立显卡，3 个及以上 USB3.0 接口，操作系统 win10 及以上；</p>		
	<p>10. 软件要求</p> <p>10.1 3D 立体彩色双摄录播软件，需支持 3D 实时画面传输到裸眼 3D 显示器或其它 3D 显示设备实时观看，支持进行 3D 录像，后续随时播放。</p> <p>10.2 支持多流双画面方式，录制的文件格式需支持 MP4 格式，录制时长没有限制，录制视频可对接非线性编工具。</p>		

		10.3 具有同时进行多点多设备画面传递，同步展示录播画面功能。 10.4 录播主机需可连接教师端大屏和学生端主机进行互动传屏。		
3	标本陈列柜	1. 规格：≥120cm*40cm*200cm 2. 金属边框（方立柱）。 3. 每个柜子需配备顶灯三个。 4. 四周≥5mm 钢化玻璃层板≥10mm 钢化玻璃。		
<p>以下九大系统高仿真模型整体要求：</p> <p>1. 高仿真模型需依据国内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解剖图谱或教材制作，确保满足解剖教学需求。可从《中华人体解剖学彩色图谱》、最新版《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等同类图谱或教材中选择参考。</p> <p>2. 采用优质材料制作，高仿真工艺制作，与实物近似度≥90%。</p> <p>★3. 配备二维码扫描 3D 查询功能，手机扫描二维码可查看同类型的三维图像，可自由放大缩小、任意角度旋转，重点结构具有中文标识（提供任意两件高仿真模型二维码手机扫描查询步骤截图）。</p>				
4. 运动系统高仿真模型	颈椎(7块)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椎体、上关节突、椎孔、椎弓、棘突等结构。		
	胸椎(12块)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椎体、椎孔、棘突等结构。		
	腰椎(5块)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椎上切迹、横突、棘突、椎下切迹等结构。		
	肋骨(12对)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对肋骨的排列顺序等结构。		
	长骨的构造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骨质、骨膜、骨髓等结构。		
	额骨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颞面、鼻缘、眶上孔、眉弓、眶上缘、眶上切迹、额结节等结构。		
	筛骨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鸡冠、筛窦、筛板、眶板、垂直板、钩突、中鼻甲等结构。		
	蝶骨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眶上裂、蝶窦口、小翼、颞面、蝶骨体、翼突外侧板、蝶棘、圆孔、翼突等结构。		
	颞骨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鳞部、乳突、茎突、颞突、关节结节、下颌窝、外耳门等结构。		
	舌骨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小角、大角、舌骨体等结构。		
	下颌骨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咬肌粗隆、下颌切迹、下颌支、下颌角、颞孔、下颌体、冠突等结构。		
骨连结的	功能说明：软骨连结、纤维连结、缝等结构。			

	分类(4件) 高仿真模型			
	胸肋关节和胸锁关节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关节盘、胸锁关节、肋锁韧带、胸肋关节、肋软骨、胸骨下角、锁间韧带、关节盘、肋锁前韧带、第肋骨关节等结构。		
	肩关节(前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肱骨、肩胛骨、锁骨、喙肱韧带、喙肩韧带、喙锁韧带、肩胛上横韧带、关节囊、肱二头肌长头腱、肩锁关节等结构。		
	肘关节(前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肱骨、尺骨、桡骨、关节囊、尺侧副韧带、桡侧副韧带、桡骨环状韧带等结构。		
	手关节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尺骨、桡骨、月骨、豌豆骨、头状骨、腕桡侧副韧带、桡腕掌侧韧带、腕尺侧副韧带、豆钩韧带、掌骨间韧带、腕掌背侧韧带、桡腕背侧韧带、手舟骨、大多角骨、小多角骨等结构。		
	髋关节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大转子、小转子、闭孔、髂股韧带、耻股韧带、转子间线等结构。		
	膝关节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髌骨、胫侧副韧带、腓侧副韧带、髌韧带、股骨头前韧带、小腿骨间膜、髌内侧支持带等结构。		
	足关节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胫骨、腓骨、距骨、跟骨、内侧楔骨、中间楔骨、外侧楔骨、骰骨、舟骨、近节趾骨、中节趾骨、远节趾骨等结构。		
	肌的各种形态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长肌、短肌、扁肌、轮匝肌、羽肌、多羽肌、二腹肌等结构。		
	肌的起、止点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肱二头肌肌腹、肌腱、肱骨、耻骨、桡骨等结构。		
5. 消化系统高仿真模型	全消化系统概观(离体)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上鼻甲、中鼻甲、下鼻甲、口腔，舌，咽，食管、贲门，胃、幽门，肝，胆囊、胆总管、胰腺、十二指肠大乳头、升结肠、横结肠、降结肠、乙状结肠、空肠、回肠、回盲部、盲肠、阑尾、直肠、肛门等结构。		
	舌外肌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茎突舌肌、舌骨舌肌、舌骨、舌、下颌骨、颏舌肌、颏舌骨肌、下颌舌骨肌等结构。		
	大唾液腺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腮腺、副腮腺、眼轮匝肌、咬肌、腮腺管、下颌下腺、下颌下腺管、舌下腺等结构。		
	食管外形	功能说明：第一狭窄、第二狭窄、第三狭窄等		

	(离体)高仿真模型	结构。		
	胃的形态和分部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食管、贲门、胃底、胃小弯、胃大弯、角切迹等结构。		
	胃的黏膜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食管、贲门、胃底、胃襻、胃道、角切迹、幽门瓣等结构。		
	胃壁的肌层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纵层、环层、斜纤维等结构。		
	胆道、十二指肠和胰(前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胆囊、胆囊管、胆总管、肝左管、肝右管、十二指肠上部、十二指肠大乳头、胰管、副胰管等结构。		
	空肠与回肠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环状襻、孤立淋巴滤泡、集合淋巴滤泡等结构。		
	结肠的特征性结构(横结肠)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结肠半月襻、肠脂垂、结肠袋、结肠带等结构。		
	盲肠和阑尾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结肠半月襻、回盲瓣、回肠、阑尾系膜、阑尾、盲肠、阑尾口、回盲口等结构。		
	直肠与肛管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直肠壶腹、肛管、肛门，肛门外括约肌等结构。		
	肝(膈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冠状韧带、镰状韧带、膈、右三角韧带、左三角韧带、肝右叶、肝左叶、肝圆韧带等结构。		
	肝裂与肝段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左段间裂、左叶间裂、正中裂、右叶间裂等结构。		
	胆囊与输胆管道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十二指肠、肝胰壶腹、胆总管、肝总管、胆囊管、胆囊颈、胆囊体、胆囊底，胰管等结构。		
	胆道、十二指肠和胰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胆囊、胆囊管、胆总管、肝左管、肝右管、十二指肠上部、十二指肠大乳头、胰管、副胰等结构。		
6. 呼吸系	呼吸系统全貌(离	功能说明：上鼻甲、上鼻道、中鼻甲、中鼻道、下鼻甲、下鼻道、软腭、鼻咽、口咽、喉咽、		

统高仿真模型	体)高仿真模型	会厌、喉室、气管、左右主支气管、右肺等结构。		
	鼻腔外侧壁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额窦、蝶筛隐窝、上鼻甲、中鼻甲、中鼻道、下鼻甲、下鼻道、切牙管、垂体窝、蝶窦、上鼻道、蝶腭孔、翼突外侧板、翼突内侧板等结构。		
	会厌软骨(后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会厌软骨茎等结构。		
	喉内肌(后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会厌，环甲肌、甲状软骨、杓斜肌、杓横肌、环杓后肌、环状软骨板、环状软骨、环杓侧肌、气管软骨等结构。		
	喉正中矢状切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喉室、喉前庭，声壁，会厌等结构。		
	喉冠状切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会厌、喉前庭、甲状软骨、喉室、声门下腔、环状软骨等结构。		
	气管与支气管(前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气管软骨、右主支气管、左主支气管、右肺上叶支气管、右肺中叶支气管、左肺上叶支气管等结构。		
	气管隆嵴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右主支气管、左主支气管、气管隆嵴等结构。		
	肺的形态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气管、右肺尖、左、右主支气管、右肺上叶、右肺中叶、右肺下叶、水平裂、斜裂、左肺上叶、左肺下叶等结构。		
7. 泌尿生殖系统高仿真模型	男性泌尿生殖系统全貌(离体)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肾、肾盂、肾锥体、输尿管、膀胱、膀胱三角、精囊、输精管、前列腺、尿道海绵体、阴茎海绵体、附睾、睾丸等结构。		
	肾与输尿管(前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下腔静脉、肾上腺、左肾、肾动脉、肾静脉、腹主动脉、输尿管、膀胱等结构。		
	肾(后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左肾、右肾、下腔静脉、腹主动脉、输尿管、肾动脉、肾静脉等结构。		
	肾的结构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肾皮质、肾柱、肾锥体、肾乳头、肾大盏、肾小盏、肾盂等结构。		
	肾的血管	功能说明：上前段、上前段动脉、下前段、下		

	与肾段(前面)高仿真模型	前段动脉、下段、下段动脉、上段、上段动脉、肾动脉、肾盂、输尿管等结构。		
	睾丸、附睾的结构及排精径路(离体)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膀胱、输精管壶腹、精囊、前列腺、输精管、射精管、附睾、睾丸等结构。		
	膀胱、前列腺、精囊和尿道球腺(后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膀胱、输精管、输尿管、输精管壶腹、精囊、前列腺、尿道球等结构。		
	阴茎中部水平切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阴茎海绵体、尿道海绵体、尿道中隔、尿道等结构。		
	阴囊结构及其内容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皮肤,肉膜、精索外筋膜、提睾肌、精索内筋膜、睾丸鞘膜壁层、睾丸鞘膜脏层等结构。		
8. 脉管系统高仿真模型	心的外形和血管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主动脉弓、左锁骨下动脉、左颈总动脉、头臂干、左冠状动脉、右冠状动脉、右心耳、上腔静脉、肺动脉干、左心耳、心大静脉、心小静脉等结构。		
	心瓣膜和纤维环(上面观)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主动脉瓣,肺动脉瓣,二尖瓣,三尖瓣,右心室肌、左心室肌等结构。		
	心腔结构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主动脉弓、上腔静脉、右心耳、右心房、卵圆窝、下腔静脉、右房室瓣、乳头肌、肺动脉瓣、肺静脉口、左房室瓣等结构。		
	心肌层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上腔静脉、右心室、浅层、中层、深层、左心室、心尖等结构。		
	心传导系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窦房结、上腔静脉、主动脉弓、结间束、房室结、房室束、左束支、右束支、浦氏纤维等结构。		
9. 感觉器官高仿真模型	眼球的水平切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晶状体、角膜、眼前房、虹膜、巩膜静脉窦、视网膜盲部、玻璃体、视神经、视网膜、脉络膜、巩膜、视神经等结构。		
	眼眶矢状切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晶状体、视网膜、上直肌、眶脂体、视神经、下直肌等结构。		
	睑板高仿	功能说明:上睑板、下睑板、睑外侧韧带、睑		

	真模型	内侧韧带等结构。		
	眼睑的血管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上睑板、下睑板、睑外侧韧带、睑内侧韧带等结构。		
	泪器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泪腺、泪囊等结构。		
	眼球外肌（上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上直肌、下直肌、内直肌、上斜肌、下斜肌等结构。		
	眼的动脉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眶上动脉、上斜肌、上直肌、外直肌、眼动脉、泪腺动脉、睫状长动脉、颈内动脉、视网膜中央动脉等结构。		
	前庭蜗器全貌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外耳道、鼓膜、听小骨、骨半规管、耳蜗、咽鼓管等结构。		
	耳郭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耳轮，耳郭结节、三角窝，耳舟，对耳轮，对耳屏，耳屏，耳轮脚等结构。		
	耳软骨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三角窝，耳轮脚、二轮棘，耳屏板，耳屏间切迹、耳轮尾、对耳轮，对耳轮脚等结构。		
	鼓室外侧壁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乳突小房，面神经、颈内动脉管、颈静脉窝，乳突窦、鼓膜、听小骨等结构。		
	鼓室内侧壁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乳突小房、乳突窦、鼓室盖，岬、前庭窗、蜗窗，颈内动脉管、面神经管等结构。		
	听小骨高仿真模型	骨骼完整无破损，颜色白、骨质好，有机玻璃盒封装。示锤骨、砧骨、镫骨的形态特征等结构。		
	骨迷路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前骨半规管、后骨半规管、总骨脚、前骨壶腹、前庭嵴、耳蜗等结构。		
	内耳道底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面神经区、横嵴、前庭上区、前庭下区、单孔、蜗区及螺旋孔等结构。		
10. 神经系统高仿真模型	脊神经组成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脊髓、脊神经节、后根、前根、肋间神经等结构。		
	手的神经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尺神经、正中神经、指掌侧总神经、指掌侧固有神经、拇收肌、蚓状肌、正中神经返支等结构。		
	足底的神经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胫神经、胫后动脉、足底内侧神经、足底外侧神经、趾足底总神经等结构。		
	眶内的神	功能说明：额神经、睫状短神经、睫状神经节、		

	经(外侧面观)高仿真模型	动眼神经上支、视神经、鼻睫神经、动眼神经、眶上神经、外直肌、下斜肌、下颌神经、三叉神经节、眼神经、翼腭神经节、上颌神经、动眼神经下斜肌支等结构。		
	三叉神经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三叉神经节、三叉神经、眼神经、上颌神经、下颌神经、额神经、舌神经、舌下神经等结构。		
	下颌神经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眶上神经、眶下神经、颊神经、耳颞神经、下牙槽神经、舌神经等结构。		
	面神经全程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面神经、耳颞神经、颞支、颧支、颊支、下颌缘支、颈支、面神经二腹肌支、二腹肌后腹、面动脉等结构。		
	脊髓位置(段)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脊髓、硬脊膜、脊神经节、肋间神经、肋骨等结构。		
	脑的底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垂体、嗅三角、灰结节、嗅球、嗅束、视神经、前穿质、视束、乳头体、滑车神经、面神经、动眼神经、三叉神经、脑桥、展神经、迷走神经、副神经、橄榄、小脑、锥体交叉、舌咽神经、舌下神经等结构。		
	脑的正中矢状切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中央旁小叶、扣带沟、扣带回、胼胝体干、胼胝体压部、胼胝体膝、穹窿、前联合、后联合、中脑水管、第四脑室、脑桥、大脑脚、延髓等结构。		
	岛叶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顶叶、额叶、岛长回、岛短回、岛中央沟、岛阈等结构。		
	大脑半球内侧面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额上回、扣带沟、中央旁小叶、楔前叶、胼胝体沟、楔叶、海马沟、前连合、透明隔、侧副沟、海马旁回、枕颞外侧回、舌回、距状沟、枕颞沟等结构。		
	脊髓的被膜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黄韧带、蛛网膜、硬膜外隙、蛛网膜下隙、蛛网膜、软脊膜、硬脊膜、前支、椎动脉、椎静脉、前根、后根、齿状韧带、后纵韧带等结构。		
11. 内分泌系统高仿真模型	甲状腺(前面观)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甲状软骨、锥状叶、甲状舌骨膜、环甲肌、甲状腺右叶、甲状腺下静脉、甲状腺下动脉、甲状腺左叶、甲状腺峡等结构。		
	肾上腺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左右肾上腺等结构。		
	胸腺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胸腺左叶、胸腺右叶、心包、左肺、右肺等结构。		
	胰岛高仿真模型	功能说明：胆囊、胰、胰管、十二指肠、胆总管等结构。		

第三章 货物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备注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售后服务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是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2.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否	
		2.2 对于系统中的主要设备，中标人应在年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否	
		2.3 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不少于 1 次的系统巡检；半年后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否	
		2.4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等情况，负责现场升级和向招标人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在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否	
		2.5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否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可选）				
1	售后服务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否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	1.1 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	是	
		1.2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否	
		1.3 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否	
2	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否	
		2.2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中标人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磋商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否	
		2.3 工程验收： 基本条件：中标人完成系统集成工作、实现总体功能目标、试运行合格后，根据系统集成规范，提交系统集成报告、测试报告、配置文档、详细物理连接图、技术报告等。 验收方法：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由中标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招标人确认后工程验收，根据整体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中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 验收步骤：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整个	否	

		工程项目验收。		
		以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否	
3	培训安排	3.1 须列出应该由厂商或供应商提供的免费或收费培训安排，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采购人协商确定，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否	
		3.2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培训教员不会讲中文，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	否	
		3.3 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计算机、网络环境、文字资料和讲义。所有的培训资料必须用中文书写。	否	
		3.4 厂商所在地的软件与硬件培训应在最终验收之前结束。	否	
		3.5 培训对象：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	否	
		3.6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进行培训。现场培训包括对运维人员、使用人员的培训。讲授各种设备的安装、运维和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及相关知识。	否	
4	培训内容	指导教师如何使用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系统和日常维护，需要配备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系统详细使用说明。	否	
		指导教师如何使用 3D 移动录播系统和日常维护，需要配备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系统详细使用说明。	否	
			否	
			否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总价，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备注
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	
2	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对小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均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该磋商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供应商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p>	<p>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p>	<p>无失信行为记录</p>	<p>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p>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允许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各项量化因素进行打分。

1.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 × 30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有效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p>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商务部分 (20%)	供货方案	5分	<p>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交货时间安排及技术资料交付承诺、验收方案、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有两项及以上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售后巡检安排及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人员,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要求: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售后巡检安排及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人员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有两项及以上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2) 免费质保期: 在满足全</p>	

				部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 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类似业绩	6 分	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型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未提供者不得分。	
		产品认证情况	3 分	1. 测试证明材料: 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系统具备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测试报告, 1 个得 1.5 分, 最多得 1.5 分。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合格测试报告扫描件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解剖学虚拟仿真教学系统具有中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1 个得 1.5 分, 最多得 1.5 分。	

				需提供中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0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50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共有1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参数项，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参数得分低于35分，视为无效响应。</p> <p>注：（1）标记“★”技术参数为本次采购核心参数，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需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佐证资料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p>（2）未标记“★”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技术白</p>	

				<p>皮书或所投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佐证,以证明参数的有效性,否则该项参数不得分。</p> <p>(3) 核心产品不允许负偏离,不参与打分。</p>	
--	--	--	--	--	--

2.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解剖学虚拟
仿真实验室提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中标人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磋商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进行验收档案保存，年底存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完全符合参数。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1.4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1.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6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封面
- 二、竞争性磋商函
- 三、磋商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2.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选）
7. 其他证明材料（可选）

六、技术部分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2. 检测报告（可选）
3. 节能环保（可选）
4. 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 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 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分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月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报价

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备注：	

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说明：

- 1、“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中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 2、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即：总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小写：
大写：

注：1. 所有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磋商总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单价、合价和磋商总报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磋商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响应服务需求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三)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备注:

1. “服务项目”、“详细需求”栏必须填写磋商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内容。
2. “响应服务需求”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限”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限”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限”为准。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他证明材料（可选）

六、技术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规格及型号	磋商技术要求	磋商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磋商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 “磋商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5.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磋商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清晰可辨；

(2)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

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该清晰可辨。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磋商评审小组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6、磋商评审小组会有权对以谋取成交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 其他技术材料 (可选)

七、其他（可选）

第八部分 通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